

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也有助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。本事项审批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奚浩、吴祈耀、姚辉

2018年10月26日